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洪敏晴
電話：05-3620123#476
電子信箱：sunnymick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178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78244A00_ATTCH1.pdf、0178244A00_ATTCH2.pdf、
017824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、
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請依細則內容
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條文（如附件2）及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（如附件3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